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016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次解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及授权

1、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4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3.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2、2017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共计244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绩效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期为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该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股票解锁。该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计划的36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满后24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该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二次申请股票解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禁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均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89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公开媒体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二）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符合《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三）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锁定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75%，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00%。符合《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四）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符合《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相
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签字律师：_____

任宝明

王 茜

年 月 日